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袁光大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1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10

信箱：0573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073008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06402_107D2006780-01.doc)

主旨：本部107年「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」展開徵件作業至本年4月20日截止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將臺灣經驗與價值帶向國際文化網絡，文化部自105年推辦旨揭計畫，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，運用補助計畫實作指導資源，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，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，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。截至106年底計補助12隊84名青年文化工作者赴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從事藝文交流，參與者迴響甚佳。

二、本年再度展開徵件作業，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20日。申請計畫包括東南亞、紐西蘭、澳洲及南太平洋地區等新南向國家，參與人員（含計畫主持人）年齡應為20歲至35歲，計畫團隊在目標國家之同1地應至少停留14日，至多不逾90

日。計畫可跨國，每1案獲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20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計畫型態以我國社造經驗為核心，創造與當地民眾或藝術團體共同藝文創作、對話之場景，以能引發人民對於「公共事務」（如：文化平權、銀髮文化參與等）、以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並具後續延伸、雙向合作效益之議題為佳。可包含影像製作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戶外表演、工藝、社造、裝置藝術、文學與朗讀、漫畫、文創設計、田野調查、古蹟修復與保存等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件公告，公告內容亦可自本部官網補助公告 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7&PY=2018&PT=2232>，或洽詢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袁光大，電話：02-8512-6717，電子郵件：0573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